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00%股份评估值为107,800.00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07,8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未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